

檢討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安排 分隔禮堂的租用安排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成員考慮通過紅磡社區會堂分隔禮堂的租用安排及有關租用條件。

背景

2. 現時部份新近規劃的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設有分隔設備，目的為了讓更多地區團體可以在同一段時間使用禮堂以善用資源，民政事務總署建議 18 區內設有分隔設備的多用途禮堂實施分隔禮堂租用安排。

建議分隔禮堂租用安排

3. 紅磡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為設有分隔設備的禮堂，禮堂可以摺疊式隔板分為兩個區域，一個區域是禮堂的前半部份，包括舞台及音響設施，另一區域是禮堂的後半部份。現建議由 2014 年 5 月份起，每逢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實施租用分隔禮堂。由於安裝及移除摺疊式隔板約需兩小時，故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4 時至 6 時的節數需預留作安裝及移除摺疊式隔板之用。

4. 上述建議時段只限租用分隔禮堂的申請，如接獲兩個團體申請租用分隔禮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按《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所載的優先租用團體次序處理，先批出禮堂的前半部份場地予首名優先團體，另一個團體則使用禮堂的後半部份場地。如接獲超過兩個團體申請，而其中有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屬於同一優先類別，會以抽籤方式作決定。

5.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擬定租用分隔禮堂的收費，在收費安排落實前，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只接受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設施收費的團體的申請。

租用條件

6. 租用分隔禮堂最低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上限為 150 人。

7. 租用分隔禮堂的團體不得舉辦聲浪過大的活動影響禮堂內的其他使用者，例如舞龍、舞獅、音樂會、粵劇表演等。

徵詢意見

8. 請成員考慮通過紅磡社區會堂分隔禮堂的租用安排及租用條件。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1月
